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由一間銀行發出的一封融通函件（「融通函件」），獲批授一筆4,000,000港元的36個月非循環有期貸款融通（「該融通」）。

根據融通函件，（其中包括）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應就該融通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個人擔保，並應於該融通年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70%。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合共為75%。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下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